



典型例题

1.甲市政公司将道路维修工程发包给乙公司，乙公司在道路上进行挖掘活动，但未设置安全警示标志，也未采取安全措施，行人丙夜间跌入坑中受伤。根据《民法典》，关于行人丙损害赔偿的说法，正确的是（ ）。

- A.乙公司承担赔偿责任
- B.甲市政公司承担赔偿责任
- C.甲市政公司与乙公司承担连带责任
- D.甲市政公司与乙公司承担按份责任

【参考答案】 A



典型例题

2.某快递公司员工刘某，在驾驶非机动车送快递过程中不慎刮蹭人行道上的曹某，致使其骨折。交警认定刘某负全责。但经鉴定，曹某患有严重的骨质疏松症。关于曹某损害赔偿的说法，正确的是（ ）。

- A.刘某应当承担部分赔偿责任
- B.快递公司应当承担全部赔偿责任
- C.刘某和快递公司承担连带赔偿责任
- D.曹某应当承担部分责任

【参考答案】 B



典型例题

3.根据《民法典》，占有易燃、易爆等高度危险物造成他人损害的，占有人应当承担侵权责任。但是在下列哪种情形中，可以减轻占有人的责任（ ）。

- A.损害是因受害人故意造成的
- B.损害是因不可抗力造成的
- C.被侵权人对损害的发生有重大过失的
- D.占有人过于自信，认为能够避免损害发生的

【参考答案】 C

重点回顾

侵权人与侵权责任承担人之间的关系	实际侵权人	客观事实	侵权责任承担人	可追偿的要件
劳动合同关系	用人单位的工作人员	因执行工作任务造成他人损害的	由用人单位承担侵权责任	用人单位承担侵权责任后，可以向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追偿
用工关系	被派遣的工作人员	劳务派遣期间，被派遣的工作人员因执行工作任务造成他人损害的	由接受劳务派遣的用工单位承担侵权责任	劳务派遣单位有过错的，承担相应的责任

重点回顾

侵权人与侵权责任承担人之间的关系	实际侵权人	客观事实	侵权责任承担人	可追偿的要件
个人之间的劳务关系	提供劳务一方	个人之间形成劳务关系，提供劳务一方因劳务造成他人损害的	由接受劳务一方承担侵权责任	接受劳务一方承担侵权责任后，可以向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提供劳务一方追偿
	无	提供劳务一方因劳务受到损害的	根据双方各自的过错承担相应的责任	
	第三人	提供劳务期间，因第三人的行为造成提供劳务一方损害的	提供劳务一方有权请求第三人承担侵权责任，也有权请求接受劳务一方给予补偿	接受劳务一方补偿后，可以向第三人追偿

重点回顾

实际侵权人	客观事实	侵权责任承担人	相应责任
承揽人	承揽人在完成工作过程中造成第三人损害或者自己损害的	承揽人承担侵权责任； 定作人不承担侵权责任	但是，定作人对定作、指示或选任有过错的，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
宾馆、商场、银行、车站、机场、体育场馆、娱乐场所等经营场所、公共场所的经营者、管理者或者群众性活动的组织者	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，造成他人损害的	实际侵权人	应当承担侵权责任
	因第三人的行为造成他人损害的	由第三人承担侵权责任； 经营者、管理者或者组织者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的，承担相应的补充责任	经营者、管理者或者组织者承担补充责任后，可以向第三人追偿

目录

第二节 刑法

考点	重要度星标
考点：刑法的基本理论	★
考点：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犯罪及其刑事责任	★★★★
考点：关于生产安全犯罪适用《刑法》的司法解释	★★★★

考点：刑法的基本理论★★

第十七条 【刑事责任年龄】 **已满十六周岁**的人犯罪，应当负刑事责任。

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六周岁的人，犯故意杀人、故意伤害致人重伤或者死亡、强奸、抢劫、贩卖毒品、放火、爆炸、投放危险物质罪的，应当负刑事责任。

已满十二周岁不满十四周岁的人，犯故意杀人、故意伤害罪，致人死亡或者以特别残忍手段致人重伤造成严重残疾，情节恶劣，经最高人民检察院核准追诉的，应当负刑事责任。

对依照前三款规定追究刑事责任的不满十八周岁的人，**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**。

因不满十六周岁不予刑事处罚的，责令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加以管教；在必要的时候，依法进行专门矫治教育。

第十七条之一 【刑事责任年龄】 **已满七十五周岁**的人故意犯罪的，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；过失犯罪的，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。

第十八条 【特殊人员的刑事责任能力】精神病人**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**的时候造成危害结果，经法定程序鉴定确认的，不负刑事责任，但是应当责令他的家属或者监护人严加看管和医疗；在必要的时候，由政府强制医疗。

间歇性的精神病人**在精神正常的时候**犯罪，应当负刑事责任。

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犯罪的，应当负刑事责任，但是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。

醉酒的人犯罪，应当负刑事责任。

第十九条 【又聋又哑的人或盲人犯罪的刑事责任】又聋又哑的人或者盲人犯罪，**可以从轻、减轻或者免除**处罚。



典型例题

依据《刑法》，下列关于刑事责任的说法，正确的是（ ）。

- A. 已满七十周岁的人故意犯罪的，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
- B. 已满十六周岁的人犯罪，应当负刑事责任，不满十六周岁的人犯罪不承担刑事责任
- C. 精神病人犯罪，不负刑事责任，醉酒的人犯罪，应当负刑事责任
- D. 又聋又哑的人或者盲人犯罪，可以从轻、减轻或者免除处罚

【参考答案】 D

考点：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犯罪及其刑事责任★★★★★

1.重大责任事故罪

第一百三十四条第一款 在生产、作业中**违反有关安全管理的规定**，因而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，处**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**；情节特别恶劣的，处**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**。

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	情节特别恶劣
(1) 造成死亡一人以上，或者重伤三人以上的。 (2) 造成直接经济损失一百万元以上的。 (3) 造成其他严重后果或者重大安全事故的情形。	(1) 造成死亡三人以上或者重伤十人以上，负事故主要责任的。 (2) 造成直接经济损失五百万元以上，负事故主要责任的。 (3) 其他造成特别严重后果、情节特别恶劣或者后果特别严重的情形。



典型例题

吊车司机李某使用汽车吊拔出打入地下的钢筋混凝土桩，致使汽车吊倾翻，造成1人死亡，2人重伤、直接经济损失600万元。根据《刑法》及相关司法解释，李某构成安全生产犯罪，应当被给予的刑事处罚是（ ）。

- A.管制或拘役
- B.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
- C.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
- D.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

【参考答案】 B

2.强令、组织他人违章冒险作业罪

第一百三十四条第二款 **强令他人违章冒险作业**，或者**明知存在重大事故隐患而不排除**，仍冒险组织作业，因而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，处**五年以下**有期徒刑或者拘役；情节特别恶劣的，处**五年以上**有期徒刑。

唯一联系微信3849178



典型例题

某煤矿存在重大事故隐患，在责令停产整顿、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期间，矿长何某擅自安排30名作业人员下井作业。作业期间发生透水事故，20多人被困，经全力救援，所有人员成功获救，但事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2000余万元，根据《刑法》《关于办理危害生产安全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》，关于何某刑事责任的说法，正确的是（ ）。

- A.应当对其处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者管制
- B.应当对其处二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
- C.应当对其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
- D.应当对其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

【参考答案】 C

3.危险作业罪

第一百三十四条之一 在生产、作业中违反有关安全管理的规定，有下列情形之一，具有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现实危险的，处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者管制：

(1) 关闭、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、报警、防护、救生设备、设施，或者篡改、隐瞒、销毁其相关数据、信息的；

(2) 因存在重大事故隐患被依法责令停产停业、停止施工、停止使用有关设备、设施、场所或者立即采取排除危险的整改措施，而拒不执行的；

(3) 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未经依法批准或者许可，擅自从事矿山开采、金属冶炼、建筑施工，以及危险物品生产、经营、储存等高度危险的生产作业活动的。



典型例题

为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，依法打击严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（十一）》新增危险作业罪。下列行为中，涉嫌构成危险作业罪的是（ ）。

- A.丁企业员工李某破坏本企业防爆报警装置，具有发生重大伤亡事故的现实危险
- B.甲煤矿企业为逃避监管，矿长指示员工销毁超产能信息
- C.乙企业存在重大事故隐患被责令停产停业，主要负责人拒不执行
- D.丙企业未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，安排职工进行危险化学品生产

【参考答案】 A

4.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

第一百三十五条 **安全生产设施**或者**安全生产条件**不符合国家规定，因而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，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，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；情节特别恶劣的，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唯一联系微信3849178



典型例题

某自来水公司的安全设施不符合国家规定，造成2名工人在进行管道维修作业时死亡。根据《刑法》及相关司法解释，关于犯罪主体及其罪名的说法，正确的是（ ）。

- A. 自来水公司直接责任人员涉嫌构成重大责任事故罪
- B. 自来水公司负责人涉嫌构成强令、组织他人违章冒险作业罪
- C. 自来水公司安全管理人员涉嫌构成重大责任事故罪
- D. 自来水公司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涉嫌构成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

【参考答案】 D

5.大型群众性活动重大安全事故罪

第一百三十五条之一 **举办大型群众性活动**违反安全管理规定，因而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，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，处**三年以下**有期徒刑或者拘役；情节特别恶劣的，处**三年以上七年以下**有期徒刑。

唯一联系微信3849178

6.不报、谎报安全事故罪

第一百三十九条之一 在安全事故发生后，负有报告职责的人员不报或者谎报事故情况，贻误事故抢救，**情节严重的**，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；**情节特别严重的**，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不报、谎报安全事故罪

<p>情节 严重</p>	<p>(一) 增加死亡一人以上，或者增加重伤三人以上，或者增加直接经济损失一百万元以上的；</p> <p>(二) 实施下列行为之一，致使不能及时有效开展事故抢救的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决定不报、迟报、谎报事故情况或者指使、串通有关人员不报、迟报、谎报事故情况的；2. 在事故抢救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的；3. 伪造、破坏事故现场，或者转移、藏匿、毁灭遇难人员尸体，或者转移、藏匿受伤人员的；4. 毁灭、伪造、隐匿与事故有关的图纸、记录、计算机数据等资料以及其他证据的；
<p>情节特 别严重</p>	<p>(一) 增加死亡三人以上，或者增加重伤十人以上，或者增加直接经济损失五百万元以上的；</p> <p>(二) 采用暴力、胁迫、命令等方式阻止他人报告事故情况，导致事故后果扩大的；</p>

罪名	刑罚	情形
重大责任事故罪	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，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； 情节特别恶劣的，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	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：（1）造成死亡一人以上，或者重伤三人以上的； （2）造成直接经济损失一百万元以上的。 情节特别恶劣：（1）造成死亡三人以上或者重伤十人以上，负事故主要责任的； （2）造成直接经济损失五百万元以上，负事故主要责任的。
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		
大型群众性活动重大安全事故罪		
强令、组织他人违章冒险作业罪	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，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； 情节特别恶劣，五年以上有期徒刑	



典型例题

1.某建筑工地发生模板支架坍塌事故，施工单位负责人秦某在事故发生后瞒报事故，贻误事故抢救。根据《刑法》及相关司法解释，下列情形中，可以对秦某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的是（ ）。

- A.导致事故后果扩大，增加2人死亡
- B.导致事故后果扩大，增加10人受伤
- C.采用胁迫的方式阻止他人报告事故，导致事故后果扩大
- D.导致事故后果扩大，增加经济损失1000万元

【参考答案】 C

典型例题

2.构成安全生产犯罪的，应当依法承担刑事责任。根据《刑法》及相关司法解释，关于安全生产犯罪刑事责任的说法，正确的有（ ）。

A.强令他人违章冒险作业，因而发生重大伤亡事故的，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

B.在生产、作业中违反有关安全生产管理的规定，因而造成严重后果的，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

C.在安全事故发生后，负有报告职责的人员不报或者谎报事故的，处5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

D.安全生产条件不符合国家规定，因而发生重大伤亡事故，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，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

E.举办大型群众性活动违反安全管理规定，因而发生重大伤亡事故的，对直接负责主管人员，处5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

【参考答案】 BD

典型例题

3.根据《刑法》及相关司法解释，关于安全生产犯罪刑事责任的说法，正确的有（ ）。

A.企业员工张某在作业中不服管理而造成重大伤亡事故，张某行为涉嫌构成重大责任事故罪

B.企业主要负责人王某在明知存在事故隐患的情况下，仍强令员工进行作业，虽未造成严重后果，但王某行为仍涉嫌构成强令、组织他人违章冒险作业罪

C.企业存在重大事故隐患被依法责令停产停业整顿，主要负责人李某拒不执行，涉嫌构成危险作业罪

D.企业大型群众性活动管理不善、现场秩序混乱，活动组织者钱某涉嫌构成大型群众性活动重大安全事故罪

E.企业安全设施不符合国家规定，因而发生重大伤亡事故，主要负责人赵某涉嫌构成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

【参考答案】 AE

考点：关于生产安全犯罪适用《刑法》的司法解释★★★★★

非常规考点。

精造押题联系微信3849178

唯一联系微信3849178



重点回顾

罪名	刑罚	情形
重大责任事故罪	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，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；情节特别恶劣的，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	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：（1）造成死亡一人以上，或者重伤三人以上的； （2）造成直接经济损失一百万元以上的。 情节特别恶劣：（1）造成死亡三人以上或者重伤十人以上，负事故主要责任的； （2）造成直接经济损失五百万元以上，负事故主要责任的。
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		
大型群众性活动重大安全事故罪		
强令、组织他人违章冒险作业罪	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，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；情节特别恶劣，五年以上有期徒刑	

重点回顾

不报、谎报安全事故罪

情节严重	<p>(一) 增加死亡一人以上，或者增加重伤三人以上，或者增加直接经济损失一百万元以上的；</p> <p>(二) 实施下列行为之一，致使不能及时有效开展事故抢救的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决定不报、迟报、谎报事故情况或者指使、串通有关人员不报、迟报、谎报事故情况的；2. 在事故抢救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的；3. 伪造、破坏事故现场，或者转移、藏匿、毁灭遇难人员尸体，或者转移、藏匿受伤人员的；4. 毁灭、伪造、隐匿与事故有关的图纸、记录、计算机数据等资料以及其他证据的；
情节特别严重	<p>(一) 增加死亡三人以上，或者增加重伤十人以上，或者增加直接经济损失五百万元以上的；</p> <p>(二) 采用暴力、胁迫、命令等方式阻止他人报告事故情况，导致事故后果扩大的；</p>

目录

第三节 行政处罚法

考点	重要度星标
考点：行政处罚概述	★★★
考点：行政处罚的设定	★★★
考点：行政处罚的实施机关	★
考点：行政处罚的管辖和适用	★★★★
考点：行政处罚的决定	★★★★★
考点：行政处罚的执行	★★★★★
考点：法律责任	★

考点：行政处罚概述★★★

1.行政处罚的概念、特征和种类

第二条 **行政处罚**是指行政机关依法对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公民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，以减损权益或者增加义务的方式予以惩戒的行为。

唯一联系微信3849178

2.行政处罚的种类

第九条 行政处罚的种类：

- (1) 警告、通报批评；
- (2) 罚款、没收违法所得、没收非法财物；
- (3) 暂扣许可证件、降低资质等级、吊销许可证件；
- (4) 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、责令停产停业、责令关闭、限制从业；
- (5) 行政拘留；
- (6) 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。

唯一联系微信3849178